

口頭質詢

一名八旬老翁在祐漢繁忙街頭之斑馬線橫過馬路時，被運載水泥的田螺車撞倒、嚴重受傷，送院後終因傷重不治。肇事司機持內地駕駛執照，為本澳一公司聘用為司機，首次在澳門開車。據報導肇事司機具備獲民署批給之特別駕駛執照，但根據特別駕駛執照之規定，有關執照接受公司申請，只發給在本澳和內地同時有註冊而有需要以車輛溝通於粵澳兩地之公司，有關駕駛執牌照之持有人亦必須在指定了行進路線上行走。

可是，上述肇事者明顯是不符合特別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據悉肇事者已被檢察院控告其過失殺人，等候處理。但事件揭示的問題遠不止於肇事者是否受懲罰。

事件中最少暴露了以下幾個問題，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 一、 特別駕駛准照之發出本有嚴格之規定，持有人亦遭嚴格之限制，包括其駕駛之車輛以至在本澳市內之行進路線。但民署發出此等駕駛執照，卻似並未有認真審核持有人作何用途？為何會出現持有人完全違反相關規定之情況？若違反了關規定，駕照持有人及為其申請駕照之公司會否受到應有的懲罰？若發出此類證件後當局根本無能力監控，則此類駕照之制度是否應有檢討必要？
- 二、 特別駕駛准照之發出既有嚴格之規定，對持有人亦有嚴格之限制，但法既在則能否有效執法是關鍵，何以僅持有特別駕駛執照者在道路上可以隨意駕駛車輛不受監控？可以設想，若道路執法部門有足夠的執法權威，能有效監控並及時制止特別駕駛執照持有人隨意違法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走，則上述車禍應可避免。道路執法部門讓這類道路殺手在道路上隨意行走，是否存在管理上的漏洞甚至存在失職？如何堵塞漏洞？
- 三、 對持有特別駕執照的非本地人士被非法僱用而成爲道路殺手事件，勞工事務局孫家雄局長以極有效率的反應表示該局未有批出過這類外勞，意圖置身事外。但也指出，肇事者如果沒有本地駕駛執照而在街道上駕駛重型車輛，除了違反本地交通條例，也很有可能是過界勞工等非法工作的情況。可見焦點只在該名肇事者身上，若證實爲過界勞工，該名人士當然應受處罰，但僱用者又如何？僱主明知被僱者在本地缺乏合法駕車資格情況下仍僱用之，並將車輛交予其使用，無疑是把道路殺手放在道路上更爲之提供殺人武器。肇事者被控過失殺人罪，僱用者是否可置身事外？事實上，若僱主可以從容脫罪或僅是被視為僱用非法外勞輕描淡寫略作處罰便過去了，則只要有人願意僱用，則亡命之徒可以等著排隊來澳擔任道路殺手。處罰殺手而不對付聘用殺手者，則殺手將無日無之。如此處理是執法者的偏差還是法律制度上存在檢討之必要？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